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487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美和段、敦和段及洲際段等部分土地共計4案(詳後更正標的)之更正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。
- 二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。
- 三、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744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標的：美和段149地號等8筆、敦和段718地號等15筆、洲際段206地號等6筆土地。
- 二、公告圖冊：
  - (一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  - (二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  - (三)重劃前地籍圖。
  - (四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起至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止共計30日(公告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故順延1日)。
- 四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暨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(1樓)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。
- 五、閱覽時間：

(一)公告期間上班日：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。

(二)公告期間例假日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（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開放閱覽）。

六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異議申請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